股票代碼：6183

關 貿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目　　錄

壹、開會議程……2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營業報告案…… 3

第二案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3

第三案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3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31

肆、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33

第二案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45

伍、臨時動議……46

陸、附錄……47

一、公司章程……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54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59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6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62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許董事長建隆
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
　　第二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0 頁。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本議事手冊第 11～13 頁。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案依公司法第 235 條-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百分之 1 為董監酬勞。結算後分派金額為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5,980,000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3,195,000 元，已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5～10 頁及第 14～30 頁。

決議：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台灣 B2G 及 B2B 雲端資訊加值服務的領導企業，專注於貿易通關、流通供應鏈、電子市集、保險 e 化服務、大數據分析、資安聯防等專業領域，並協助政府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食藥雲、電子報稅、外籍旅客退稅 e 化、地政資訊查詢系統、國有財產管理、汽機車險資訊查詢等系統，運用電子資料交換技術並結合網路加值服務，提供 B2G 及 B2B 資訊串接服務。

本公司發展以顧客導向為核心，創造資訊價值為理念，為了達到「創造顧客價值，成為亞太地區資訊服務第一選擇」的願景，在內部構面檢視自己的核心技術能力與價值，由穩定經營轉型至固本增源和積極創新的方向，在外部構面透過與客戶業務合作，由國內市場拓展至大陸及越南等市場，另外藉由亞太電子商務聯盟(PAA)平台，與亞太各國通關網路公司密集串聯及合作，自 106 年 5 月簽署 MOU 後與各國積極推動貿易文件電子產證、衛生檢疫資料等傳輸與交換，規劃未來將現有服務成功商業模式移轉或輸出國外，發展及茁壯為服務生態系。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檢視外部環境及內部條件因素，規劃公司營運計畫發展方向如下：

(一)貿易通關服務

因應未來經營環境競爭激化，本公司強化通關加值服務如貨主加值、電子提單 e-AWB、快貨通 IOT、通關 APP 服務、通關大數據，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另外，隨著兩岸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財政部規劃研議跨境電商貨物通關制度，建構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提升跨境電商通關環境，加速電子商務貨品進出口。為因應上述政府政策，本公司積極佈局海外倉、檢驗檢疫平台、跨境電子商務資訊交換服務，以鞏固跨境電商通關服務之競爭優勢。

(二)食藥安全服務

近年因重大的食安事件，讓國人對國內食品業及食品安全產生信任危機。據此，政府建立業者自主管理為核心的三級品管制度，強制登錄及溯源管理，強化產品標示與資訊揭露。為了解決中、小型食藥業者面對食藥管理需求的資訊作業瓶頸，本公司建置食藥安全服務平台提升業者申報登錄的效率。

食藥安全服務平台串接政府端、企業端及消費者端之各種資訊的需求，其中在政府端方面協助業者傳送食品登錄、追蹤溯源的資料給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訊入口，在企業端方面則提供企業間食品交易資料線上交換服務、食品安全資料申報集中代理轉接服務或其他追蹤追溯加值服務，搭建企業與政府間資訊串接的快速通道。

(三)觀光加值服務

立足外籍旅客退稅服務之基礎,拓展退稅雲端加值服務平台與退稅特店深層合作，如多元電子支付服務，電子發票代開代傳，並協助 O2O 商城建置商品物流及海外倉儲，提供自由行旅客回國後再購的發展等。初期以深化退稅特店加值服務為核心，擴增退稅特店滲透率，進而開發外籍旅客 APP，從外籍旅客「行後」之服務逐步朝「行前」服務發展。

(四)保險雲端服務

因應金管會積極推動保險業 e 化,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及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以及強化保險通報系統即時查詢等措施，降低道德風險之發生，本公司著重推動保險通報機制，協助保經代公會開發新 e 化平台以加速業者通報作業，發揮主管機關監管的效能，促進產業正向的發展。在業務拓展方面，開發要保平台協助汽車代檢廠接受車主投保強制車險，除了方便車主續保便利性，亦增加汽車代檢廠營收，共創雙贏。

(五)電子發票加值服務

財政部為了提升稅務查核、推動稅務改革，達成節能減碳、創造智慧生活的目標，全面推動使用電子發票。呼應政府政策的實施，本公司建立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除了提供開立、代傳電子發票服務外及企業內部與 ERP 整合、進銷項媒體檔申報等加值服務，在策略上提供整合稅務、關務、

財務的產品，解決業者在軟體、硬體、資安面臨的問題，以成為業者電子發票服務的首選為目標。

(六)資安聯防服務

近年來國內銀行、證券業者被駭客攻擊的事件層出不窮，資安威脅及攻擊手法瞬息萬變，金融防駭成為各金融機構巨大的挑戰，本公司建立資安聯防中心，結合電信業者、資安工具廠商、保險公司提供銀行、金控、證券業者及上市櫃公司等資安監控及通報服務，並與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外 ISAC/CERT 串接及通報資安事件，建構起服務完整的生態系。

本公司建立之資安聯防中心涵蓋(一)提供客戶優先排序之情資通報、(二)分享去識別化的事故處理經驗、(三)協助降低資安保險費率、(四)接收國際資安組織接軌的資安情資；配合政府協助台灣金融業者在早期預警、持續監控，從被動防護進展到緊急防禦等各防護層面，大幅提升成效，並獲得市場的支持及回應。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本公司營業計畫主要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貿易通關服務

本公司在 106 年年底取得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案」為期 4 年，繼續協助政府改善邊境管制整合效益，提升貨物通關運籌作業效率。同時，透過提供客戶端點及加值服務以鞏固通關服務市占率及客戶黏著度，其中在空運快遞強化業者報關系統、IOT 系統及加值服務等策略下，本年度新增 7 家空快業者改為使用本公司傳輸服務;在海運快遞因提供艙報單傳輸整合服務，持續保持報關系統市占率 100%;在關務創新-報關委任 APP 推廣，申請註冊人數超過 2.6 萬人，協助 10 家快遞業者快速完成報關委任作業，向通關 B2B2C 服務邁進一大步；在空運電子提單(e-AWB)部分，配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政策，本公司因應此契機積極拓展相關服務，合計達 11 家國際航空公司及約 150 家承攬業者使用本公司電子提單傳送服務；在船務通關業者端即用系統部分，配合關港貿

單一窗口上線之新版船務通關系統安裝上線，合計成長至 105 家船務代理業者使用。

(二)食藥安全服務

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食品藥物安全管理，106 年完成延續及擴充食品藥品業者登錄(非登)、食品追溯追蹤(非追)、產品通路管理(非稽)及大數據分析(非用、非接)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等專案，營收較去年成長達 18%。另爭取藥品追溯追蹤、輸入食品自動化預警專案，創造食藥領域營收，藉由食品領域之經驗拓展新北市食品輸入業普查及教育訓練等專案。食藥生態系服務平台發展方面，提供食品業者申報系統，於 106 年推廣食品業者家數達 329 家，協助食品業者進行食藥署申報作業，未來持續推廣食品業者加入服務平台。

(三)觀光加值服務

外籍旅客退稅 e 化服務於 105 年 5 月順利上線啟用，使用者包含全省 1900 家退稅特約商店、23 個機場港口海關及退稅窗口，以及各級相關政府機關等單位。其中全省建置 63 台自動化退稅機具，90%之退稅作業於自動化退稅機具完成，有效紓解過去大排長龍之退稅人潮，統計 106 年使用本系統完成退稅超過 144 萬人次。

(四)保險雲端服務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保險 e 化服務，106 年獲得多項指標性專案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資訊傳輸傳輸暨異地備援委外服務案」為期 5 年；產險公會「任意車險服務平台」資訊傳輸及查詢服務為期 5 年；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車險電子式保險證」專案。

因應金管會保險局推動保險 e 化服務，本公司配合保經公會及保代公會推動「保險即時通報平台」，並與保代公司及代檢廠公司簽約建置「車險網路要保平台」，提供強制險要保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創新開發 UBI(Usage-Based Insurance)車載平台協助業者提供 UBI 保險服務，並積極與產業鏈相關業者洽談中，共同拓展 UBI 保險服務。

(五)電子發票加值服務

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且配合政府推動電子發票的政策，針對不同業者需求提供差異化方案，並結合營業稅申報作業，以利業者快速整合現有作業流程，順利導入電子發票服務。另透過與資服廠商經銷合作策略，推展電子發票服務至本公司業務領域相關服務業者，106 年超過 161 家用戶上線，除了帶入大量客戶以外，亦大幅縮短導入時程。未來將拓展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多元面向，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六)資安聯防服務

本公司資安團隊與行政院資安辦公室進行資安聯防，取得政府機關資安共契合約，協助政府機關進行依金管會跟政府單位公布規定之九大項資安健診服務，除此之外，積極推動成立台灣第一個金融資安聯防中心，結合銀行/金控、金管會的金融資安中心(F-ISAC)及保險公司等，建構資安聯防服務生態系藍圖，讓所有金融業者分享情資，避免再發生類似銀行遭跨國駭客集團盜領案、彼特幣病毒勒索事件，並於 106 年 11 月發表「資安天網防禦 Skynet Defense Service, SDS」新服務，透過與法務部調查局、兆豐產險攜手合作，打造國內全新資訊安全防禦網，阻止駭客入侵，提供企業防駭保障，目前已順利爭取到銀行業者加入資安天網防禦會員，另有多家金融業者進行洽談中。

三、營業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4,434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795,64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608,786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315,860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792 仟元，本期淨利為 254,341 仟元。

2.106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 2.01 元，每股稅後盈餘 1.70 元。

3.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11.39%。

4.106 年度淨值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平均淨值）：14.59%。

以上資訊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發佈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著重軟體開發最新技術及系統應用之研究發展，歷年及預計投入之合併研究費用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預計)
投入金額	27,071	24,642	22,074	21,644	24,573

六、未來展望

展望 107 年，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政府政策及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將繼續配合政府施政規劃，深化及整合產業價值鏈，強化核心競爭力，並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引，研發資訊新服務技術，以提升技術能力與領域專業能量，另依循公司營運計畫策略方向，強化「營運平台 3.0、大數據、UBI/UBX、客戶服務」的核心基礎，鞏固既有「通關網路服務、電子商務服務、保險服務、地政服務、觀光服務、食品安全服務、稅務服務」，積極發展六大創新計畫:(一) 通關貿易大平台、（二）資安聯防服務、（三）保險雲端服務、(四) 食藥安全平台、(五) 電子發票多元整合平台服務、(六) 觀光加值服務，成為未來營運成長的獲利引擎，並在北中南部成立育成中心，培育及留任優秀人才，奮力突破大環境的挑戰，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正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文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志明

呂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專案承包收入認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1,380,802仟元，其中專案承包收入金額為644,716仟元，專案承包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取得並覆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財資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3,870	26	$808,17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080	-	8,402	1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3	4,237	-	4,449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4	256,158	10	222,0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99,888	4	76,6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1	-	1,594	-
130x	存貨	四	203	-	24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070	2	57,4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九	14,00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1、六.24及八	445,057	17	288,273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2	-	7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1,796	59	1,468,072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3,296	1	23,3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5,229	1	32,9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10,961	23	635,55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354,658	13	360,81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0,380	1	28,0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及十一	9,853	-	10,3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1,5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5,852	1	4,4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11、七及八	17,059	1	17,7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8,000	-	5,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6,728	41	1,120,327	43
1xxx	資產總計		$2,668,524	100	$2,588,3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13	$213	-	$2,204	-
2170	應付帳款	六.13及七	117,554	4	81,9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58,841	10	210,3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093	1	21,524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48,119	2	108,86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	8,6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553	17	433,549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及十一	3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94,572	3	110,63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39	1	17,1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41	4	127,824	5
2xxx	負債總計		567,794	21	561,373	22
	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6	1,500,000	56	1,5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1	-	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228	13	315,62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637	10	211,609	8
	保留盈餘合計		601,082	23	527,232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363)	-	(217)	-
3xxx	權益總計		2,100,730	79	2,027,02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68,524	100	$2,588,3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鍵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18及七	$1,380,802	100	$1,216,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9、20及七	(781,034)	(57)	(690,976)	(57)
5900	營業毛利		599,768	43	525,269	4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9及20				
6100	推銷費用		(71,696)	(5)	(62,285)	(5)
6200	管理費用		(215,244)	(16)	(198,8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4)	(1)	(22,074)	(2)
	營業費用合計		(308,584)	(22)	(283,183)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1及七	(2,703)	-	(10)	-
6900	營業利益		288,481	21	242,07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	-	(2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48	-	(2,766)	-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4,030	1	5,532	-
7110	租金收入	四及七	191	-	-	-
7130	股利收入		1,565	-	1,477	-
7190	其他收入	四及七	1,060	-	86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8	-	1,103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12	2,500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10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552)	-	(3,2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18	1	2,75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0,299	22	244,82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45,923)	(3)	(38,781)	(3)
8200	本期淨利		254,376	19	206,04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1	-	(2,7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6)	-	(2,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3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8	-	(4,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704	19	$201,944	17
	每股盈餘(元)	六.25				
	來自繼續經營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0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9		$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297,164	$-	$206,299	$1,608	$2,005,08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9	-	(18,4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00)	-	(180,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06,048	-	206,048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9)	(1,825)	(4,10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769	(1,825)	201,94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315,623	-	211,609	(217)	2,027,02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05	-	(20,60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000)	-	(183,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54,376	-	254,37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146)	2,32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50	(146)	256,70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336,228	$217	$264,637	$(363)	$2,100,7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0,299	$244,8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346	65,69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1	12,46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3	3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8)	(1,103)
A20900	財務成本	-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030)	(5,532)
A21300	股利收入	(1,565)	(1,4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48)	2,7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0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280
A31130	應收票據	212	(2,694)
A31150	應收帳款	(57,476)	(45,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7)	179
A31200	存貨	41	17
A31230	預付款項	11,360	(16,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	1,752
A32130	應付票據	(1,991)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35,623	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22	3,320
A32210	預收款項	(60,750)	(75,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8)	2,9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9)	6,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157	234,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0	5,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51)	(39,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116	200,4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0)	(53,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79)	(5,5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2)	(8,8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644)	208,8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0	(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65	1,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870)	192,5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7	71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8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000)	(1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53)	(182,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307)	210,8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177	597,3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870	$808,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建隆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專案承包收入認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1,404,434仟元，其中專案承包收入金額為645,746仟元，專案承包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取得並覆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事項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1,861	26	$818,44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080	-	8,402	-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3	4,237	-	4,449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4	256,158	10	222,48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99,843	4	76,5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4	-	2,082	-
130x	存貨	四	352	-	1,37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9,509	2	62,36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6及九	21,713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483,239	18	318,916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4	-	7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710	61	1,515,804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3,296	1	28,9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10,967	23	635,68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354,658	13	360,81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503	1	28,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及十一	9,853	-	10,3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1,5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6,165	-	5,0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17,059	1	17,7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8,000	-	5,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1,941	39	1,093,788	42
1xxx	資產總計		$2,691,651	100	$2,609,5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12	$213	-	$2,204	-
2170	應付帳款	六.12及七	117,918	5	84,1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60,634	10	210,64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608	1	21,63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6及九	0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4,115	2	124,03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	8,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221	18	451,330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及十一	3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4,572	3	110,63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57	1	17,1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59	4	127,824	5
2xxx	負債總計		586,480	22	579,15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5	1,500,000	56	1,5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1	-	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228	12	315,62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637	10	211,609	8
	保留盈餘合計		601,082	22	527,232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363)	-	(2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0,730	78	2,027,026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4,441	-	3,412	-
3xxx	權益總計		2,105,171	78	2,030,43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1,651	100	$2,609,5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06年度 金額	民國106年度 %	民國105年度 金額	民國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17及七	$1,404,434	100	$1,248,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18、19及七	(795,648)	(57)	(710,711)	(57)
5900	營業毛利		608,786	43	537,302	4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73,448)	(5)	(67,193)	(5)
6200	管理費用		(220,768)	(16)	(208,78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4)	(2)	(22,074)	(2)
	營業費用合計		(315,860)	(23)	(298,051)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0及七	(2,813)	-	(16)	-
6900	營業利益		290,113	20	239,23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	-	(201)	-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4,590	1	6,480	-
7110	租金收入	四及七	320	-	-	-
7130	股利收入		1,565	-	1,477	-
7190	其他收入	四及七	1,099	-	92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247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8	-	1,103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11	2,500	-	-	-
7590	什項支出		(1,127)	-	(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10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91)	-	(3,3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79	1	6,40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792	21	245,63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47,376)	(3)	(38,918)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4,416	18	206,719	1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75)	-	(1,185)	-
8200	本期淨利		254,341	18	205,53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1	-	(2,7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	-	(2,4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3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4	-	(4,3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545	18	$201,182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4,376	18	$206,04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	-	(514)	-
			$254,341	18	$205,534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6,704	18	$201,94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	-	(762)	-
			$256,545	18	$201,182	16
	每股盈餘(元)	六.24				
	來自繼續經營單位與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0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9		$1.37	
	來自繼續經營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1.70		$1.3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1.69		$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秋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297,164	$-	$206,299	$1,608	$2,005,082	$-	$2,005,08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9	-	(18,45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06,048	-	206,048	(514)	205,53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9)	(1,825)	(4,104)	(248)	(4,35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769	(1,825)	201,944	(762)	201,1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174	4,17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315,623	-	211,609	(217)	2,027,026	3,412	2,030,4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05	-	(20,60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000)	-	(183,000)	-	(183,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54,376	-	254,376	(35)	254,34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146)	2,328	(124)	2,20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50	(146)	256,704	(159)	256,54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88	1,18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336,228	$217	$264,637	$(363)	$2,100,730	$4,441	$2,105,1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隆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792	$245,63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75)	(1,185)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1,717	244,4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354	65,750
A20200	攤銷費用	10,317	12,54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46)	4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8)	(1,103)
A20900	財務成本	-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590)	(6,493)
A21300	股利收入	(1,565)	(1,4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	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0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29)	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280
A31130	應收票據	212	(2,694)
A31150	應收帳款	(54,370)	(53,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3)	251
A31200	存貨	1,150	(323)
A31230	預付款項	12,714	(14,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	1,752
A32130	應付票據	(1,991)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33,767	(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844	2,326
A32210	預收款項	(59,920)	(77,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2,9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9)	6,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821	219,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5	7,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98)	(40,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358	186,4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9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19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0)	(53,3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513)	(5,7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2)	(8,9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183)	213,7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0	(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65	1,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143)	200,8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5	71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8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000)	(18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47)	(182,1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	(3,0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43)	202,0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440	616,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97	$818,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861	$818,440
E0022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97	$818,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內容為106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共計提撥新台幣 225,000,000 元，尚餘新台幣 14,053,527 元未分配盈餘。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

二、此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若因辦理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配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87,047
加：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4,4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61,516
加：106 年稅後淨利	254,375,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437,5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16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39,053,5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22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53,527

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案

說明：

一、依據證交所 106 年 4 月 19 日來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6438 號)，其第二十九點述明「公開發行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建立備查簿，惟應於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載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修訂本辦法附件-柒、附表之交易金額上下限表達方式。故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之修訂案。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三、檢附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詳本議事手冊第 34～44 頁。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3">➢ CI105 辦法本文</td></tr>
<tr><td>2. 範圍：
・資產取得、處分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財務報表揭露，適用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td><td>2. 範圍：
資產取得、處分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財務報表揭露，適用本處理程序。</td><td>本次修改係依據第一屆第廿五、廿六次董事會決議「不得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並依稽核室建議載明於本辦法中。</td></tr>
<tr><td colspan="3">➢ CI105 辦法附件</td></tr>
<tr><td>柒、交易標的之決定程序及授權決行層級
附表
<table><tr><th colspan="2">交易事項</th><th>交 易 金 額</th></tr><tr><td rowspan="6">有價證券</td><td rowspan="2">上市上櫃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r><tr><td>逾 NT$5,000 萬</td></tr><tr><td rowspan="2">未上市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r><tr><td>逾 NT$5,000 萬</td></tr><tr><td rowspan="2">國內受益憑證</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r><tr><td>逾 NT$5,000 萬</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房屋、土地等不動產</td><td>NT$500 萬(含)以下</td></tr><tr><td>逾 NT$500 萬</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營業用設備</td><td>NT$100 萬(含)以下</td></tr><tr><td>逾 NT$100 萬至 NT$500 萬(含)以下</td></tr><tr><td>逾 NT$500 萬</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資其他有價證券</td><td>NT$100 萬(含)以下</td></tr><tr><td>逾 NT$100 萬</td></tr></table></td><td>柒、交易標的之決定程序及授權決行層級
附表
<table><tr><th colspan="2">交易事項</th><th>交 易 金 額</th></tr><tr><td rowspan="6">有價證券</td><td rowspan="2">上市上櫃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r><tr><td>NT$5,000 萬以上</td></tr><tr><td rowspan="2">未上市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r><tr><td>NT$5,000 萬以上</td></tr><tr><td rowspan="2">國內受益憑證</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r><tr><td>NT$5,000 萬以上</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房屋、土地等不動產</td><td>NT$500 萬(含)以下</td></tr><tr><td>NT$500 萬以上</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營業用設備</td><td>NT$100 萬(含)以下</td></tr><tr><td>NT$100 萬以上至 NT$500 萬(含)以下</td></tr><tr><td>NT$500 萬以上</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資其他有價證券</td><td>NT$100 萬(含)以下</td></tr><tr><td>NT$100 萬以上</td></tr></table></td><td>修訂交易金額上下限表達方式。</td></tr>
</table>

附件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 – 105	
文件標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頁次： 1 of 2	版次： 3.5

內　　容

1. 目 的
2. 範 圍
3. 參 考 資 料
4. 定 義
5. 作 業 程 序
6. 控 制 重 點

頁次	1	2	附件							
版次	3.5	3.5	3.5							

版次	修　訂　記　錄	發 行 日 期	製　作
1.0	新發行	88 年 05 月 20 日	
2.0	第一次修訂	88 年 11 月 18 日	
2.1	第二次修訂	90 年 04 月 26 日	
2.2	第三次修訂	90 年 12 月 20 日	
3.0	第四次修訂	92 年 06 月 25 日	
3.1	第五次修訂	96 年 06 月 27 日	
3.2	第六次修訂	101 年 06 月 28 日	
3.3	第七次修訂	103 年 06 月 24 日	
3.4	第八次修訂	106 年 06 月 22 日	
3.5	第九次修訂(待股東會承認)	107 年 06 月 20 日	

製作：	審查：	核准：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 資產取得、處分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財務報表揭露，適用本處理程序。
-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參考資料：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CC102 內部資訊管理辦法
- CW107 從業人員獎懲辦法

4. 定義：

- 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 本處理要點所稱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本處理要點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 作業程序：

依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附件）。

6. 控制重點：

6.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權限主管核准。

6.2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適當之評估與鑑價。

6.3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法公告。

6.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7. 本處理要點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

關 貿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壹、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貳、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參、資產範圍：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種類，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肆、公告及申報

一、公告及申報之處理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如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時效規定及應檢送之資料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述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彙整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

(五) 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並於發生當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註：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係指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公告作業之權責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者，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由各相關部門依法令規定內容提供應公告、申報資料經適當核准後送交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並將重大訊息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程序與應取具報告之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6.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7. 估價業務者，且該估價機構、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肆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三)、及(六)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除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若該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符合前述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肆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陸之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處理要點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柒、交易標的之決定程序及授權決行層級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有價證券、房屋、土地不動產等）不得超過下列額度，若超過規定之額度時，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惟投資總額(含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其中上市上櫃股票所佔上述投資總額之比率由董事會機動通過之，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董事會通過者為限；另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個別長短期投資限額如下：

(一)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一)(二)項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table>
<tr><th colspan="2">交易事項</th><th>交 易 金 額</th><th>價格決定</th><th>授權層級</th><th>執行單位</th></tr>
<tr><td rowspan="6">有價證券</td><td rowspan="2">上市上櫃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依市場交易價格</td><td>董事長決行</td><td rowspan="6">主辦單位</td></tr>
<tr><td>逾 NT$5,000 萬</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rowspan="2">未上市股票</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詢價比價議價</td><td>董事長決行</td></tr>
<tr><td>逾 NT$5,000 萬</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rowspan="2">國內受益憑證</td><td>NT$5,0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依市場交易價格</td><td>董事長決行</td></tr>
<tr><td>逾 NT$5,000 萬</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房屋、土地等不動產</td><td>NT$500 萬(含)以下</td><td rowspan="2">詢價比價議價</td><td>董事長決行</td><td rowspan="2">主辦單位</td></tr>
<tr><td>逾 NT$500 萬</td><td>董事會決行</td></tr>
</table>

交易事項	交 易 金 額	價格決定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營業用設備	NT$100 萬(含)以下	詢價 比價 議價	總經理決行	使用單位
	逾 NT$100 萬至 NT$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決行	
	逾 NT$500 萬		董事會決行	
投資其他 有價證券	NT$100 萬(含)以下	詢價 比價 議價	董事長決行	主辦單位
	逾 NT$100 萬		董事會決行	

捌、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

一、本公司依法訂定或修訂本要點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玖、本要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於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第八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依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基本資料如附表。

《附表》關貿網路(股)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性別／出生年月)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股東
楊子菡(女／49 年 7 月)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現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 國立台北大學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0	財政部

三、敬請 選舉。

決議及選舉結果：

臨 時 動 議

附　　錄

附錄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物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I301030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二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三、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四、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二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二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二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九、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三十、JE01010 租賃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第一次於公司設立時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合計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九條：股東所登存之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股份轉讓非經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一)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

六、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七、撤銷公開發行。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

一、造具年度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審核本公司重要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及副理，並決定其薪給。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八、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但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資本性支出，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已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二、依公司法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十三、核定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十四、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占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之議案。

董事會於前項第六款轉投資其他事業與第十四款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中，應就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事項之執行狀況提出報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至少於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之送達得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文件。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其他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總經理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業務。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一人或數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得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連署提議，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退休辦法比照委任經理人。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二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配之；惟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之薪給及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之車馬費，其金額之決定與支領之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及變更之。本公司董事長之退職酬勞金比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經 97.06.25 股東會決議全文修訂通過實施

本議事規則經 100.03.30 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三條第二項，業經 10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本議事規則經 101.03.22 董事會決議修訂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業經 10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議事規則擬經 104.11.12 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三、六~八、十三~十五條，經送 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初版：970625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1000624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105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亦無公告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9,000,000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900,000股

二、截至107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1	財政部	許建隆	54,162,436	36.11
董事	1	財政部	張陸生		
董事	1	財政部	陳瑞敏		
董事	1	財政部	許慈美		
董事	1	財政部	王綉忠		
董事	1	財政部	鍾政棋		
董事	1	財政部	林則宇		
副董事長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賀士郡	5,530,705	3.69
董事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李忠良		
董事	3	長榮航空(股)公司	林寶水	8,502,418	5.67
董事	29099	佳亮投資有限公司	方國蓉	326,000	0.21
董事	29099	佳亮投資有限公司	謝銘文		
獨立董事	-	(待補選)		0	0.00
獨立董事	B1205*****	廖述嘉		0	0.00
獨立董事	G1209*****	吳宗寶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68,521,559	45.68
監察人	28966	明廷投資(股)公司	呂志明	778,000	0.52
監察人	15577	徐文吉		4,123,373	2.75
監察人	R1214*****	楊正利		0	0.00
監察人持股合計				4,901,373	3.27
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73,422,932	48.95
公司目前總發行股數				150,000,000	100.00